

证券代码：836788

证券简称：和能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7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中国铁建广场 B 座
27 层和能股份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程刚齐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975,6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75,6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75,6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75,6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75,6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公告编号为 2016-006 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公告编号为 2016-005 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75,6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经股东大会研究决定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因公司发展需要，拟定 2015 年利润暂不做分配，全部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75,6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公告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75,6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75,6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孙冲、王晏平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

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签字的《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8 日